

(範例) 切 結 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 林○○ 為 王○○ (兒童及少年)

申請基隆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市〔無戶(國)籍人口但實際居住本市6個月以上〕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- 二、願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- 三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- 四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里幹事、承辦人或社工員。
- 五、同一事由未重複(含跨縣市)領取本項扶助。
- 六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各項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6 月 3 0 日